

(GF—2021—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 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都县大黑沙土镇哈北嘎行政村八号村街巷硬化项目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都县大黑沙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汇友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都县大黑沙土镇哈北嘎行政村八号村街巷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都县大黑沙土镇哈北嘎行政村八号村街巷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商都县大黑沙土镇哈北嘎行政村八号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发改字〔2026〕32号。

4. 资金来源：2026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帮扶资金）。

5. 工程内容：商都县大黑沙土镇哈北嘎行政村八号村街巷硬化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顺延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单方主张工期顺延无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 830000 元）；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法定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用、不得下浮让利）：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16600.00 元）；（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慧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资金为乡村振兴帮扶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依法为全部现场工作人员投保各类法定保险,独立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人身伤亡、上下班途中人身损害、施工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赔偿费用、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都县大黑沙土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质保金特别约定：本项目使用乡村振兴帮扶资金，工程进度款支付环节不预先扣留质量保证金。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 3% 的标准，一次性向发包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无息全额退还。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

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发包人：商都县大黑沙土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尉培成（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26260117092185

地址：商都县大黑沙土镇大营子村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尉培成

电话：1394742480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内蒙古汇友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辉（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923MA13UBX2T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建设东路南、北大井农
产市场 2-4 层商业楼 4 号

邮政编码：013450

法定代表人：王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都支行